



仲景學術中心 Hans' Academy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18 號柏裕工業中心 9 樓 email: hansacademy@hftcm.com

仲景學術中心

對中醫院設立及中西醫協作之意見書

前言

政府計劃興建中醫院，顯示官方對中醫行業的支持，也標誌著香港中醫發展進入新的一個里程碑，作為中醫業界的一份子，這是值得鼓舞的事情。目前政府正積極諮詢業界意見，我們感受到政府對推動發展中醫的誠意，現藉此機會，向政府提出一些意見，期望能為中醫院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作用。本中心認為中醫院的建設並非一個獨立的任務，而是在香港中醫發展過程中非常關鍵的一步，尤其是建立中醫院時，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中西醫協作」等問題，不能不叫業界有所顧慮，因此在討論如何建設之先，我們必須對中醫的一些基本理念、特色與優勢有充份的認識。

一) 認清中醫的特色與優勢

在中國內地的中醫基礎理論教材中，指出中醫的兩個最主要的特點：整體觀念與辨證論治。前者是理論基礎，後者是臨床診治的應用原則。正是由於這兩個特點，中醫較能從整體認識疾病，對於很多現代醫學都難以診斷或缺乏治療方法的疾病，中醫往往都有理想的療效。中國近代哲學大師梁漱溟稱中國文化是早熟的文化，從醫學史的角度看，中國醫學也是早熟的醫學，現代醫學近年所重視的「生物－心理－社會醫學模式」、「個體化醫學」等概念，中醫學早在二千多年前已有相對成熟認識。

二) 釐清中醫的範疇

在談論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清楚中醫理論基礎和應用原則是什麼，基礎就是基礎，原則就是原則，任上層如何發展，這基礎、這原則就是不能變的；若有人提出新的所謂中醫理論，或是出現新的中醫療法，而與中醫本身之基礎與原則相牴觸，我們就必須懷疑這是否屬於中醫的範疇之內。要是在中醫的發展過程中，不加分辨地把各種理論與應用方法冠以中醫之名，而實質內涵並非中醫的範疇，則所謂發展中醫亦名不副實。

三) 中醫院對香港中醫發展的幫助

中醫院的建設，能為香港提供中醫病床的服務，讓香港的中醫師與中醫學生有機會接觸相對危重的病種，有助提高中醫醫療水平。另一方面，中醫院的建設是中醫醫療法規、管理制度完善的象徵，一間有信譽的中醫院更能提升整個中醫業的社會形象，有助於擴大中醫的市場。

四) 中醫院對香港中醫發展的隱憂

我們不反對醫學要進步發展，中醫與西醫之間跨學科的研究是大勢所趨，但在過程之中，到底是否中醫在發展則須要商榷。例如近幾十年興起的中藥研究，對中藥的成份進行分析，發現不少中藥材之中含有的成份，對某些疾病能起到治療作用。但嚴格來說，這並不是中醫的成果，雖然表面上，研究的對象是中藥，但事實上，研究的方法完全是按照現代醫學的方法進行，所取得的成果，也並不符合中醫的應用原則。例如人參一藥，含人參皂苷，從現代醫學的角度具抗癌作用，但在實質的癌症病人身上，卻不能以人參這個活性成份為依據，運用人參進行治療，而須以辨證論治的原則考慮。因此，這些所謂中醫研究，如果把那中藥的所謂中藥名拿掉，它也只是一般的植物，極其量，可是說這些研究是受中醫啟發的現代醫學研究，而不能說是中醫研究。不能否定，這些研究在幫助醫學發展，但對發展中醫，則未必有很大的建樹。

要稱得上中醫院，就必須具有中醫的特色，發揮中醫的優勢。但目前讓我們擔心的是人才的問題。香港從來沒有中醫院，將來中醫院成立，裡面的臨床中醫由誰擔任？必須是具有中醫病床工作經驗的中醫師。然而，大部份本地培訓的中醫都只有在國內實習期間短時間的病床工作經驗。要解決這個問題，很大可能要聘請國內中醫院的中醫來港任職。我們並不是對國內中醫師沒有信心，但我們須了解國內目前的中醫院狀況。現時全國中醫院病床的普遍情況是以「西醫為主，中醫為副」的，這種說法可能把情況講得比較理想了，「中醫為副」說明起碼中醫可以參與，但事實上，很多的所謂中醫院內，中醫都是有名無實的，雖然裡面工作的都是所謂的中醫師，但實際上都在運用現代醫學方法診治，有些為了滿足「中醫」的名，規定醫師必須處方中醫，便以現代醫學思維處方中藥，目的只為配合（或是不妨礙）西藥的治療作用。將來的中醫院是怎樣運作呢？是純中醫？是中西醫結合？中西結合的話，是中醫為主西醫為副，還是西醫為主中醫為副？純中醫相信是不大可能的，但如果走中西結合的路，而帶領的人又是國內的專家，我們恐怕香港中醫院的發展會走國內中醫院的舊路——中醫特色與優勢在中醫院內被消滅。國內的中醫院在這個問題上受了沉重的教訓，中醫院現在要改革，重新恢復中醫特色，可謂舉步為艱，艱難在於沒有人，因為一直以來，整個臨床中醫師培訓的體制並不是為了發揮中醫特色而建立的。如果我們不希望走這舊路，便需要在建立中醫院之前解決這些問題；否則一旦醫院建立起來了，要改變就將會非常艱難。

本會之意見

我們必須認識中醫院建立的關鍵作用，更應考慮到其所可能帶來了的結果，每個決定都必須經過深思熟慮，現就我們對中醫發展的認識，本中心提出以下意見：

一) 以發展中醫為目的

整個中醫院的建立，目標應該放在發展中醫，讓中醫能按照自身的規律進一步發展。正統的中醫學術本來自成體系，有自身的發展規律，假如香港要建中醫院，必須在保障中醫理論能按自身規律去完善及發展的前提下進行。

有意見認為香港是法治社會，純中醫發展在香港是有法例保障，因此無需多慮。香港當然是法治社會，可是法治跟中醫的良好發展並無直接關係。例如中文是法定語文，根據《香港基本法》第9條和《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第1節，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但這跟香港人的中英文水平並無關係。一個地方的語文水平高低，跟教育當局的發展策略，以及社會環境關係較大。例如在一個重視英語水平多於中國語文水平的環境，中文水平是很難提高的。假如不為提高語文水平提供有利條件，「法例保障」是沒有意義的。中醫發展需要大量有利條件，中醫院只是其中一個；一旦中醫院要建立，必需是為發展中醫製造有利條件而建立，而到目前為止，中醫使用合乎中醫理論的方法治病，不見得有很足夠的「法例保障」，針對目前中醫管理條例下各種各樣的醫療行為進行全面的法例檢討，以利中醫在中醫院全面發揮其醫事職能，實在刻不容緩。

二) 純中醫還是中西醫協作

我們不反對中西醫協作，香港可以存在中西醫協作，從積極的角度看，中西協作有助於加強中西醫之間的溝通，但不能成為中醫發展的方向。只有當中醫運用自身專業知識獨立應對臨床問題的時候，才能讓西醫更了解中醫，這樣的前提下，才進一步探討西醫管理病人的中醫切入點，又或中醫管理病人的西醫切入點。

中西醫協作本來就可以廣泛地在各公營醫院地進行，因為在西醫院進行中西醫協作的病例，一般都是按西醫標準治療效果不明確，又或副作用較明顯的病例。因此，假如發展中西醫協作是以病人最大利益為中心，就應該廣泛地在現有公營醫療架構中進行。先導計劃明顯是一個中西醫協作計劃，而不是一個發展純中醫的先導計劃，我們無法明白先導計劃對發展中醫，或是對建立中醫院有何幫助。中醫院應該是一個全心全意發展正統中醫學的一個基地，而不是一個發展中西醫協作的基地。先導計劃應當包括在現有醫院進行純中醫治療的計劃，才符合發展純中醫的目的。

三) 允許國內外中醫交流

我們相信政府建立中醫院，應該是以病人最大利益為主要考量。假如政府認同病人接受中醫治療能解決西醫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醫院內部應該建立讓世界各地仍然使用傳統中醫理論行醫的高技術人員進行會診及交流的合法機制。

四) 避免以西醫標準評價中醫

將來的中醫院內，由於法例所限，我們可以理解必需由西醫指示以進行相關西醫檢查，我們也同意西醫檢查能加強證據收集，進一步協助西醫了解中醫治療的效果。可是我們必須清楚西醫檢查目的，在中醫院的整個行政層面上，不是用以評價中醫的治療效果；而在醫療事故中，亦不能用以證明中醫有否專業失責的證據。中醫院內部，應該按照中醫理論與臨床特點，制訂出對中醫師的評核準則，包括考績評核準則，以及紀律評核準則等。

五) 能中不西

中醫院內，應貫切實行“能中不西”的原則。例如：一位有本來有腹部症狀，正在中醫院進行觀察及治療的病人，突然出現急腹症狀。假如主診中醫認為中醫有方法及能力處理而無需進行手術治療，只要病人同意，中醫的意見應該凌駕於西醫的意見。假如病人以純中醫處理而不幸身亡，醫院就事件進行調查時，必需按照中醫的準則衡量主診中醫是否有專業失責行為。

結語

要建立一所中醫院，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問題需要解決，除了在本地進行諮詢，我們還應對國內的中醫院進行詳細調查，深入研究，尤其是一些曾經深刻反思而致力於改革成為具中醫特色的中醫院，我們更應從其成功與失敗的經驗中學習，以探討一條適合香港中醫院發展的路。深願香港中醫發展前途一片光明！